417	2023	367
	1	5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

浦水务[2023]41号

关于机场联络线配套祝桥镇亭东河(川南奉公路东侧约100米—G1503西侧、G1503东侧—机场沙角河)河道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机场联络线配套祝桥镇亭东河(川南奉公路东侧约100米—G1503西侧、G1503东侧—机场沙角河)河道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请示》(祝府[2023]8号)收悉。经研究,有关批复如下:

原则同意对河段护岸结构进行调整: 亭东河西段河道北岸 A1型 U型板桩结构(长度 536米)调整为 B1型桩基式插板桩结构,调整后 B1型结构长度为 536米; A2型 U型板桩结构(长度 671米)调整为 B2型结构,调整后 B2型结构长度为 671米。

原则同意取消人行桥 2 新建内容。

其他按照原批复(浦水务[2022]41号)执行。 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HZ 17	关于机场联络线配套祝桥镇亭东河(川南奉公路东侧约 100 米—G1503 西侧、G1503 东侧—机场			
题目	沙角河)河道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	发文 字号	4	
电子 发送	~	保密 期限	1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于忠臣[2023/3/17 7:42:37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忠臣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3/14 8:52:31]}			
主送	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			
抄送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3/13 14:39:46]}			
主题词				
会签				
处室 审稿	已核{夏越青[2023/3/13 14:33:11]}			
传阅 意见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夏越青[2023/3/13 14:33:11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3/14 8:52:31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于忠臣[2023/3/17 7:42:37]}			
拟稿人施瑾				